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四楼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股票予以了摘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尚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的挂牌转让，故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挂牌转让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69%股权的议案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7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10日—12日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21年8月12日17:00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1. 联系方式：电话：0571-87034676、0571-87079526；传真：0571-87034676；
联系人：吴从曙、叶瑞忠。

2. 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挂牌转让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69%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